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

东人社监字〔2026〕第 30-014 号

被告知人：隆交英

住址：湖南省新邵县新田铺镇

公民身份号码：43052219 4864

电话：135 72

经调查，被告知人存在以下行为：东莞市志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5 年 6 月 23 日起停工，其单位法定代表人隆交英无法联系。我局依照《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发出欠薪公告通知后，隆交英仍不到场接受调查或配合处理。

上述事实有：《劳动监察通知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欠薪案件公告》（东人社监字〔2025〕第 30-015 号）及现场张贴照片；《劳动监察通知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欠薪案件公告》（东人社监字〔2025〕第 30-015-2 号）及网上公告图片；《劳动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东人社监字〔2025〕第 30-015 号）及送达回执、现场张贴照片；东莞市志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职员工未发工资汇总表、离职员工未发工资汇总表、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被告知人违反了以下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现依据以下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东人社发〔2024〕29 号）第三十一条。

拟对被告知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 20000 元。

罚款合计：20000 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被告知人如对该行政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分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我局地址：东莞市东坑镇东坑大道北 4 号 邮编：523448

联系人：李沛宜、李兆祥 电话：0769-89300366

